

文件编号 GIC/OD002

The logo is a large, light blue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the word "GUARDIAN" in a semi-circle at the top and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in a semi-circl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circle is a stylized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bar and a horizontal bar, forming a shape reminiscent of a 'G' or a certification mark.

认证须知

编制：Lisa/刘清华 2018.11.15

审批：Helen/周海瑶 2018.11.15

---关于 GIC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简称 GIC 英国）的总部设在英国伦敦，主要业务是管理体系认证和培训，获得多个全球盛名认可机构的认可资格。GIC 在全球拥有近 40 多个分支、办事机构和众多高素质的认证审核人员，为全球客户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认证服务。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简称 GIC 中国）是 GIC 英国在华直接投资成立且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在中国合法经营的认证机构。

GIC 中国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审核员能够定期接受 GIC 英国安排的国内外管理、审核及技术等专家的定期培训，因此能够为获证客户带来国外最新标准认证信息，技术发展及管理概念。

GIC 中国保持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对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优惠的证后服务：

☆增值审核：根据客户需求引入“业绩改进指南”、“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卓越绩效评价”等现代管理方法在审核中提供增值服务。

☆培训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如内审员培训、内审能力提高培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专项培训等，请关注 GIC 中国网站的培训计划。

GIC 中国始终秉承“专业到位、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其丰富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大量的高素质的人才、庞大的专业化的审核队伍、公正客观的职业精神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增值的要求。也正籍此，GIC 中国的认证服务得到了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众多品牌客户的普遍认同，成为各行业企业的理想合作伙伴。客户已遍及中国、中国香港、美国、西班牙、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GIC 中国联系方式:

- GIC 中国总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6538 9968 传真: 010-6538 9958 Email: service@gicg.com.cn

运营部: 010-65389968 转 608

审核部: 010-65389968 转 508

技术部: 010-65389968 转 708

综合部: 010-65389968 转 308

- 广州分公司: 020-28829700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2 座 3102 房

- 苏州分公司: 0512-82100118

地址: 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8-511 室

- 燕郊分公司: 0316-5990493

地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学院大街北侧文化大厦 B-1114

- 上海分公司: 021-56961071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819 室

---认证程序

一、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 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
- 按认证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进行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提交认证申请

- 申请人向GIC提出认证申请,填写“**APPLICATION OF REGISTRATION 注册申请表**”及“**MANAGEMENT SYSTEM QUESTIONNAIRE 管理体系调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GIC 进行申请评审,并提供认证报价;
- GIC 受理申请后签订认证合同。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1、如实填写注册申请表及管理体系调查表并附以下资料;

- a. 有效期内的法律地位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行业许可证明等。须提供在其扫描件或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
- b. 组织结构图;
- c. 与产品/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必要时);
- d. 生产工艺/服务流程图(必要时);
- e. 体系文件(如: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或其它适用的文件化信息);
- f. 临时或固定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2、申请 EMS 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
- b.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 c.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d. 适用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及环境监测报告。
- f. 主要设备清单(需要时);
- g. 使用、存储化学危险品时还应提供化学危险品清单。

3、申请 OHSMS 时还应提交：

- a. 重要危险源清单（或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b. 适用时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矿山、石化、冶金、建筑、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交通、燃气、电力等必须提供）及批复、建设项目职业安全技术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依据安全生产法五十三条，新改扩建项目须提供）；
- c. 主要设备清单（适用时）
- d. 适用时提供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如涉及存在或产生化学有害因素的各类工作场所，以及存在或产生物理因素的各类工作场所）

4、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GB/T50430）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在建项目清单。

注：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可申请单独发一张与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相同的带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证书。该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建筑行业相关要求。

5、多名称客户申请认证时还应提交：

- a.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组织结构（组成）介绍及集团公司章程及母、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子公司股权登记证明等。

- b. 一套人马多块牌子：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公司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场地与范围等）。

- c. 生产与销售异地注册：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组织机构、生产与销售关系等）

6、认证证书转换时还应提交：

- a.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
- b. 本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计划、审核报告；
- c. 最后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及关闭的资料；
- d.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

二、审核准备

● 申请人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文件化体系（如手册、程序文件或其它适用的体系文件），在建项目清单（适用时）等；

●GIC 中国组建审核组，并与申请组织确认审核组成员和审核时间。

三、现场审核

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将根据标准要求进行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了解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体系策划与运行情况，确认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若文件审核中发现不符合之处，请申请组织予以纠正，审核组在第二阶段审核时进行确认。

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依照审核计划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核，验证管理体系与审核依据（包括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实施的有效性。GIC视审核为体系诊断过程，并为申请人提供管理持续改善之机会。审核组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收集客观证据，对于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出具书面不符合项报告审核报告，并作出是否推荐认证的现场审核结论。

跟踪验证

- 现场审核后，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提交纠正、纠正措施及整改证明材料；
- 申请人的纠正措施应按不符合报告的整改时限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不予推荐；
- 审核组对申请人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跟踪验证；
- 审核组向GIC提交审核报告及最终推荐结论。

四、认证注册

- GIC 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及审核报告进行评定，确定是否授予认证资格；
- GIC 将申请人的认证信息向社会公布。

五、证后监督

- 申请人在获得认证资格后，需维持并持续改善管理体系，GIC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客户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 申请人在获得认证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GIC实施定期的监督审核，一般安排在二阶段审核结束后10个月、20个月、30个月进行。如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GIC的监督审核，经GIC 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一次，但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如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限接受GIC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GIC将暂停直至撤销申请人认证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通常情况下申请方一个认证周期只能进行一次暂停。
- 关于申请人获得认证资格后的要求在《证后服务说明》中有详细表述，请认真阅读。

六、再认证审核

- 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需实施一次复查换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6个月GIC中国将向获证客户

发《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沟通协调再认证审核事宜，再认证审核一般安排在证书到期前的3-6个月进行，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现场审核推荐结论为保持认证更新证书，且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对所有不符合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后，GIC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 一般情况下，再认证审核为一个阶段的现场审核。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人员、场所、设备等发生重大变更，或管理体系覆盖运作的范围、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进行二个阶段审核。

七、特殊审核

在以下情况下，GIC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

- 为调查投诉；
- 对变更情况做出回应；
- 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的跟踪审核。

---认证收费

收费依据

- 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收费项目

- a) 申请费：初次认证；
- b) 审核费：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恢复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d)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	2000	2000	2000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
	更换证书费	100 元/套				
	副本费	50 元/证				
	子证书费	2000 元/套				

费用说明

- 申请费：在提交认证申请时支付给 GIC；
- 初次审核费的 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付清；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批准认证资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费到发证；
- 年金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审核费应于每次审核的30日之前支付；
-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注：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特此表示歉意。

---认可范围

序号	认证业务范围	UKAS		JAS-ANZ			CNAS			
		Q	E	Q	E	S	Q	E	S	EC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	●	○	○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	●	○	○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	●	●	○	○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	●	●	●	○	○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	●	●	○	○	○	
6	木材及木制品	●	○	●	●	●	○	○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	●	○	○	○	
8	出版业	○	○	●	●	●	○	○	○	
9	印刷业	●	●	●	●	●	○	○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	●	●	●	○	○	○	
11	核燃料	○	○	●	●	●	○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	●	○	○	○	
13	药品	○	○	●	●	●	○	○	○	
14	橡胶及塑料制品	●	●	●	●	●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	●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	●	○	○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	●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	●	●	●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	●	●	●	●	●	
20	造船业	●	○	●	●	●	○	○	○	
21	航空航天	○	○	●	●	●	○	○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	●	○	○	○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	●	●	●	○	○	○	
24	回收业	○	●	●	●	●	○	○	○	
25	供电业	○	○	●	●	●	○	○	○	
26	供气业	○	○	●	●	●	○	○	○	
27	供水业	○	○	●	●	●	○	○	○	

28	建设业	●	●	●	●	●	●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	●	●	●	●	●	
30	宾馆及餐馆	○	○	●	●	●	○	○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	●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	●	●	●	●	
33	信息技术	○	○	●	●	●	●	●	●	
34	工程服务	○	○	●	●	●	●	●	●	
35	其他服务	●	○	●	●	●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	●	●	○	○	○	
37	教育	○	○	●	●	●	○	○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	●	●	○	○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	●	○	○	○	

注：●为已获得认可的范围 ○为待认可范围 ■即 35.15.00 物业管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一经受理，申请人即被认为向 GIC 做出了如下承诺：

- 1、 已获取并承诺始终遵守国家相关职能管理机构及 GIC 对认证的有关规定；
- 2、 为审核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授予、保持认证和/或解决投诉、非例行监督检查提供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真实记录；
-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相应的宣传；
- 4、 宣传认证结果时绝不损害 GIC 的声誉。不做使 GI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5、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 GI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证书和标志）；
- 6、 认证结果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用认证结果来暗示公司某一类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GIC 的批准；
- 7、 用不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 8、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 GIC 的要求；
- 9、 承担双方协商的审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10、 申请时填写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如：现场审核发现我公司实际人数与认证申请填报人数严重不符，同意按照国家规定调整认证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直至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认证机构有要求时，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2、本公司体系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 GIC 中国。

--- GIC 中国 保密承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保密范围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保密承诺

-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 重要声明

1、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审核组将即刻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该企业和相关的主管机构，旨在促使申请方必须对发现的问题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申请方不得干扰。

2、在认证周期内，GIC 如发现获证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GIC 有权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并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资格。获证方必须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应对出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否则乙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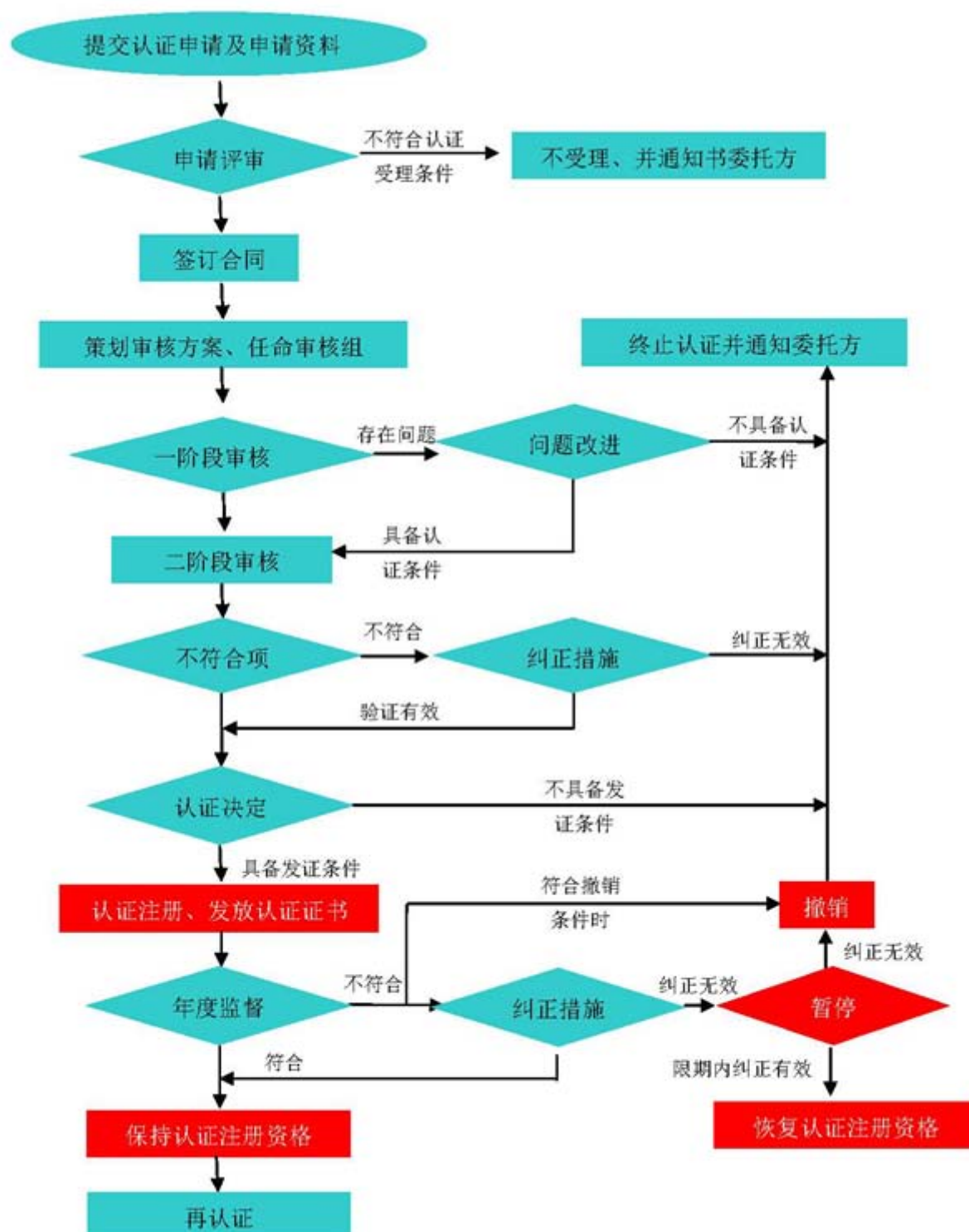
3、在认证周期内，如果发现与该获证方有突显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已经产生了利益冲突，GIC 将以口头及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方，旨在促使获证方必须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消除该利益冲突。

---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GIC 作为为社会各届提供认证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1. 认证服务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2. GIC 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 a.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c.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 d.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3. 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4. 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5. 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 a.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 b. 在最近两年内对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如有违反上述规定,GIC 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 CCAA 汇报情况。
6. 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7. GIC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8. GIC 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理事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认证流程:



一证书样本: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